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363號

原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

被告 張宜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當沖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惟依系爭契約第8條及系爭當沖契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43頁），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

01 院。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賴怡婷